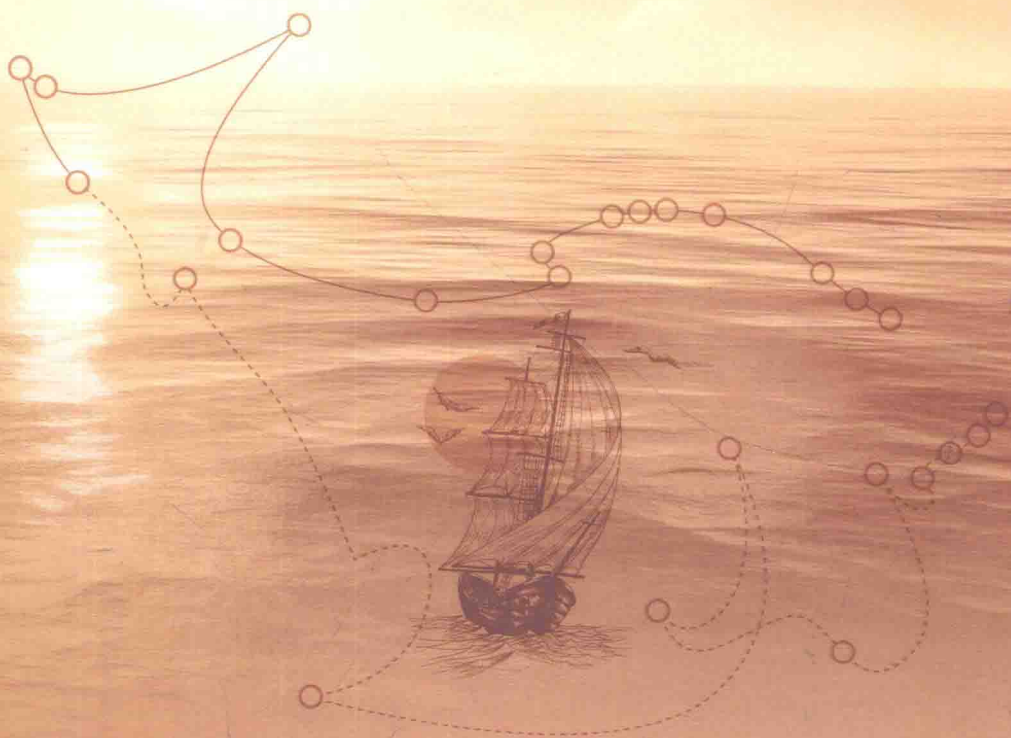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2

贺荣◎主编

THE BELT AND ROAD



“一带一路” 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涉外商事案例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一带一路” 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涉外商事案例精选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涉外商事案例
精选 / 贺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1

ISBN 978 - 7 - 5197 - 0245 - 8

I. ①—… II. ①贺…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案例—
中国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4573 号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涉外商事案例精选
贺 荣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7.75 字数 304 千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45 - 8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编委会

主 任 贺 荣(主编)

常务副主任 张勇健

副 主 任 王淑梅 刘敬东 田 夫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边永民	初北平	陈纪忠	车丕照	丁广宇
杜 鹏	胡 方	贺小勇	李居迁	刘惠荣
刘晓红	陆效龙	钱晓晨	任雪峰	沈红雨
宋晓燕	闻长智	王国华	肖璟翊	奚向阳
余晓汉	张 斌	张晓君		

“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
涉外商事案例精选

编辑部

执行主编 张勇健

副主编 王淑梅 刘敬东 田 夫

成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纪忠 丁广宇 杜 鹏 胡 方 陆效龙
钱晓晨 任雪峰 沈红雨 肖璟翊 奚向阳
余晓汉

总 序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落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开创了国际合作和全球治理的新模式,对新形势下的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人民法院工作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5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若干意见》,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涉“一带一路”相关案件明确了指导原则和规范指引。与此同时,为加强“一带一路”司法服务与保障的理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下辖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成果基地等11家研究基地,4家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

一年多以来,各研究基地立足中国国情和司法规律,针对“一带一路”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法学理论研究,积极借鉴域外理论和实践经验,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研判前沿司法问题、辅助国家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影响。为及时总结“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司法经验,更好发挥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服务保障作用,“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特编撰了《“一带一路”司法理论与实务纵览》丛书。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为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一带一路”司法理论创新,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推出本丛书,藉此带动法学界、法律界对“一带一路”法治研

究走向纵深。

本丛书以“一带一路”建设实践中的司法需求为导向,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尤其注重对“一带一路”建设中典型案例的审判经验总结,以实践为基础,推进理论上的丰富和创新,进而指导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丛书还突出了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总结了外国法查明成果以及对司法实践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既是我国司法实践经验的重要总结,也是向国际展示中国司法智慧和司法经验的重要途径。

随着研究的深入,“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将进一步针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前沿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提出更为专业化、建设性的建议,推出对实践有重要指导作用、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更多分册,真正使该丛书成为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的工具书,为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理论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应荣

2016年12月16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

-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任雪峰 / 3
- 马维黛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大连鑫瑞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贺立春 / 22
- 祖哈贸易公司诉邢台东方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唐 娜 赵 伟 / 30
- UGRINEKS 国内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沧州锐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洪川 / 44
- 格罗布托拉斯有限公司诉杭州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章保军 / 52
- 韩国(株)世润国际贸易诉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丹东盛德食品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樊春宇 / 63

第二篇 股权纠纷

- 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古豪莉 / 73
- 嘉某诉安吉荣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朱 莹 / 91

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林建益 / 97

江某甲诉江某乙、江某丙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林建益 / 108

第三篇 其他合同纠纷

马来西亚得利集团永和工业公司诉西乡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常宝堂 / 115

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诉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武

汉分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李培民 / 125

以色列玫瑰旅游公司诉黄某旅游合同纠纷案 周婷婷 / 136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福建省诚明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等合同

纠纷案 黄志江 / 139

捷克苏尔毕股份公司诉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案 李 原 / 144

第四篇 仲裁、外国判决司法审查

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

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姜 山 黄 英 / 153

东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案 耿小宁 张 昕 / 160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与英威达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纠

纷案 胡曙炜 赵江涛 / 170

宏曼历有限公司与宁波柏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

裁决案 孙 斌 / 177

来宝资源有限公司诉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纠纷案 秦善奎 / 184

迪博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裁定案

曾志燕 / 194

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甬昌工贸实业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 国民事判决案	毛坚儿 / 202
---	-----------

第五篇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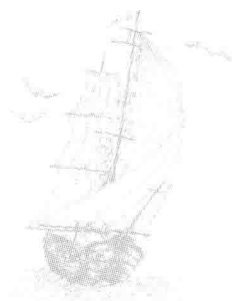
路易威登马利蒂诉西安东方大酒店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常宝堂 / 209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诉漯河广汇药业有限公司、赵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赵 箴 / 214
朴某诉李某甲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李广军 / 222

第六篇 侵权及其他

波兰国家公路及高速路管理局诉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 口银行侵权纠纷案	朱 科 / 235
陕西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华利国际有限公司、青海省兴青工贸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齐卫军 / 243
格里布瓦尔水泥有限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	耿小宁 杨泽宇 / 259
香港泉水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郑淑仪 / 268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题提示】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准据法适用问题。
2. 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根本性违约的认定问题。

【要点提示】

合同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当事人虽然约定使用第三国法律,但未排除公约的适用,审理案件应首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的问题公约没有规定的,例如合同效力问题、所有权转移问题,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第三国法律。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存在缺陷,但只要买方在不存在不合理的麻烦的情况下,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不应视为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

【案例索引】

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苏民三初字第0004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终字第35号。

【案情】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克虏伯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

一、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事实

2008年4月11日,中化新加坡公司与德国克虏伯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1.中化新加坡公司向德国克虏伯公司采购燃料级石油焦25,000吨,数量可有10%浮动,石油焦的HGI指数典型值为36~46。2.石油焦的装货港为加利福尼亚匹兹堡,目的港为中国港口,具体港口由中化新加坡公司确定。3.由双方确认的独立检验人在装货港船上采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该检测结果是终局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中化新加坡公司有权在卸货港对石油焦的数量和品质进行检验,德国克虏伯公司有权委托独立检验人见证上述检验过程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果中化新加坡公司发现石油焦的品质或数量与在装货港确定的品质或数量不符,其应向德国克虏伯公司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在石油焦到达目的港之日起60日内向德国克虏伯公司提出索赔(采购合同第7.2.3条)。4.本合同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双方还就合同履行作了其他约定。

2008年8月8日,双方认可的检验人A. J. EDMODN公司在装货港出具的检验证书中载明,石油焦的HGI指数为32。同年8月11日的重量检验证书中载明,德国克虏伯公司实际交付石油焦26,079.63吨。

2008年7月31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新加坡交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45A规定:石油焦HGI指数为CA. 36~46。2008年8月27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向新加坡交行提交包括A. J. EDMODN公司在装货港出具的检验证书在内的议付单据。该行于2008年9月2日支付了大部分货款。2008年9月11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开具最终商业发票,确定石油焦单价为301.56美元/吨。2008年9月25日,中化新加坡公司通过电汇方式支付了剩余小部分货款。中化新加坡公司向德国克虏伯公司总计支付货款7,756,828.55美元。

2008年9月8日,石油焦到达南京港。2008年11月10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化验证书载明,石油焦的HGI指数为32。

2008年10月至12月,中国市场石油焦价格下跌,中硫焦出厂含税价10月下跌为人民币2048元/吨,11月跌至人民币1357元/吨,12月下跌为人民币1305元/吨。

中化控股公司是中化新加坡公司的母公司。

德国克虏伯公司名称原为蒂森克虏伯矿业能源公司 (ThyssenKrupp Minenergy GmbH), 住所地为德国埃森市 D-45143 阿台道弗大街 120 号 (Altendorfer Strasse 120 D-45143 Essen), 2011 年 6 月 24 日变更为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 住所地变更为德国埃森市霍利斯大街 7a 号 (Hollestr. 7a 45127 Essen, Germany)。

二、双方当事人关于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观点

中化新加坡公司认为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的 HGI 指数为 32, 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难以在中国市场销售, 构成根本违约。为证明其主张, 中化新加坡公司提供了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关于石油焦特性的说明”。该说明称: 燃料级石油焦的硬度 (HGI 指数) 是其核心指标, 通常的大型企业对于所采购的燃料级石油焦的硬度指标要求不低于 45, 在磨机型号允许的情况下, 也接受部分硬度在 35 以上的石油焦, 而硬度指标低于 35 的燃料级石油焦用途非常有限, 所以国内燃料级石油焦市场上并不多见此类需求。德国克虏伯公司认为, 该证据属于证人证言, 证人没有出庭作证, 故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

德国克虏伯公司认为, 虽然其交付的石油焦的 HGI 指数为 32, 表面上看与合同约定不符, 但实际上并不构成违约, 合同约定的 HGI 指数是典型值。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仍然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为证明其主张, 德国克虏伯公司申请从事石油焦行业三十余年的美国人 F 先生、中铝公司郑州轻金属研究院王先生和华北电力大学教授李先生三位专家证人出庭作证。该三位专家证人一致认可: HGI 指数表示石油焦的研磨指数, 指数越低, 石油焦的硬度越大, 研磨难度越大, 指数越高, 则石油焦的硬度越低, 研磨难度越低。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具有使用价值, 符合涉案采购合同的目的。此外, F 先生称, 其见过的最低 HGI 指数为 35, 最高 HGI 指数为 85。石油焦的 HGI 指数难以准确测定, 通常用一个典型值的范围表示。王先生称, 对硬度大的石油焦, 在使用前, 需要对磨机的喂料速度、风压和流量、磨机转速等磨粉参数进行调整。李先生称, HGI 指数是燃料制粉系统的选型依据, 不能作为其是否是燃料的判断依据。HGI 指数较低的石油焦需要更换研磨设备方可使用。

中化新加坡公司对德国克虏伯公司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但强调 F 先生的证言表明其在三十年的专业生涯中, 从未见过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 其见过的石油焦 HGI 指数最低为 35。王先生本人未做过 HGI 指数的测定工作, 也没有使用过不同 HGI 指数的石油焦, 其证言的权威性值得商榷。李先生的证

言表明,不同 HGI 指数的石油焦对研磨设备的要求不同,HGI 指数硬度大的石油焦需要更换设备方可使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德国克虏伯公司提供的三位专家证人的证言中关于石油焦 HGI 指数与硬度的关系以及涉案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具有使用价值部分的内容能够互相印证,具有科学依据,可以采信;关于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是否符合合同目的,属于裁判性事项,证人无权对此作出判断,故对该三位专家证言中关于涉案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符合合同目的部分的内容,该院不予采信。关于涉案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是否符合合同目的,该院将在判决裁判理由部分予以详细论证。中化新加坡公司提供的“关于石油焦特性的说明”并非以个人名义出具,而是以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名义出具,且加盖了单位公章,其内容并不否认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可以使用,只是认为其用途有限。该说明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与德国克虏伯公司提供的三位专家证人的证言也可以互相印证,具有科学依据,可以采信。

此外,德国克虏伯公司还提供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用于证明其交付石油焦的 HGI 指数为 36。中化新加坡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不予认可,理由是:1. 涉案石油焦到达目的港之后,一直处于中化新加坡公司的控制之下,德国克虏伯公司并未向中化新加坡公司提取涉案石油焦作检验样品,因此德国克虏伯公司用于检验的石油焦样品并非涉案石油焦。2. 德国克虏伯公司未经中化新加坡公司同意单独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由于德国克虏伯公司用于检验的石油焦样品是否取自涉案石油焦不能确定,且其单方委托检验没有合同依据,故对该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不予确认。

三、关于双方当事人就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进行交涉的事实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化控股公司发函给德国克虏伯公司,提出其交付的涉案石油焦的 HGI 指数与合同约定的范围严重不符,下家用户无法使用,拒绝接货,事态严重,请德国克虏伯公司尽快拿出处理意见。德国克虏伯公司在本案第一次庭审答辩时,认可中化控股公司的该行为代表中化新加坡公司。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再次发函给德国克虏伯公司,称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的 HGI 指数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的范围,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要求德国克虏伯公司妥善处理。德国克虏伯公司于同年 11 月 12 日回函给中化新加坡公司,称其交付的石油焦的 HGI 指数只是略低于采购合同约定的范围,不构成实质性违

约,并同意举行会晤,商讨解决办法。同年11月27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发函给德国克虏伯公司要求双方尽快会晤。同年12月8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回函给中化新加坡公司称,2008年年底之前会晤困难,建议在2009年1月会晤。

上述事实有中化新加坡公司提供的2008年10月15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发给德国克虏伯公司的传真、11月4日及27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发给德国克虏伯公司的函件,德国克虏伯公司2008年11月12日、12月8日的回函为证。德国克虏伯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双方就涉案石油焦的HGI指数进行交涉的事实予以确认。

中化新加坡公司称,除了通过书面函件交涉之外,中化新加坡公司还与德国克虏伯公司进行多次口头交涉。德国克虏伯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中化新加坡公司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四、涉案石油焦的处置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为了避免涉案石油焦长期存放南京港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中化新加坡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致函德国克虏伯公司,告知其与潜在买受人初步商定的价格等信息,并征询德国克虏伯公司的意见。2009年11月18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回函认为其已完成交货义务,中化新加坡公司处理涉案石油焦无须与其商量,更无须其同意,对于中化新加坡公司所提出的价格,也无法给出任何评论意见。2009年11月26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委托中化控股公司与威海金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涉案石油焦以人民币1575.50元/吨的价格出售给该公司。中化新加坡公司处置涉案石油焦收回货款人民币34,637,187.25元(分别按汇率6.8284和6.8283计算,折合美元5,072,525.65元)。中化新加坡公司在出售涉案石油焦过程中承担了以下额外费用:(1)税费人民币1,600,255.71元(按汇率6.8359计算折合美元234,095.83元);(2)包干费人民币834,549元(按汇率6.8309计算折合美元122,172.63元);(3)堆存费人民币1,120,000元(按汇率6.8263计算折合美元164,071.31元);(4)商检费人民币10,000元(按汇率6.8317计算折合美元1463.76元);(5)报关费用人民币27,029.36元(按汇率6.8261计算折合美元3959.71元);(6)财务费用美元2490元。中化新加坡公司在出售涉案石油焦过程中承担的额外费用合计528,253.24美元。

上述事实有2009年11月11日中化新加坡公司关于处理涉案石油焦及时减少损失的函、2009年11月18日德国克虏伯公司律师回函、委托出售涉案石油焦